

# 马克思在劳动还原 理论上的贡献与受到的责难

彭必源

**摘要:** 马克思在劳动还原理论上的贡献是: 提出了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科学概念, 指出了不同复杂程度的劳动创造的价值与不同复杂程度劳动力的价值的区别, 阐明了劳动复杂程度划分标准的客观性和相对性。马克思的劳动还原理论, 也受到西方学者所谓人为制造劳动时间的差别, 是一种随意性解释及不能解释个人天赋的影响等多种责难。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复杂劳动 简单劳动

没有劳动还原理论, 劳动价值论就是不完备的。马克思在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时对形成科学的劳动还原理论做出了自己的贡献。由于劳动还原理论在劳动价值论中的重要地位, 从而使它成为西方学者责难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重点。本文将分析马克思在劳动还原理论上的贡献, 并就西方学者对马克思劳动还原理论的责难进行批判。

## 一、马克思对劳动还原理论的贡献

劳动还原理论最初是由斯密提出来的。李嘉图继承了斯密的劳动还原理论。斯密与李嘉图在劳动还原理论上的主要贡献有如下两个方面:

首先, 认识到了在比较两种不同劳动生产商品的价值时, 必须考虑到劳动的复杂程度。斯密指出: “一个钟头的困难工作, 比一个钟头的容易工作, 也许包含有更多劳动量; 需要十年学习的工作做一小时, 比普通业务做一个月所含的劳动量也可能较多。”李嘉图指出: “各种不同性质的劳动的估价很快就会在市场得到十分准确的调整, 并且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相对熟练程度和所完成的劳动的强度。”

其次, 认识到不同复杂程度的劳动生产的商品价值量的换算是通过市场来进行的。斯密指出: 两种不同商品的价值换算, “在进行这种换算时, 不是按任何准确尺度来作调整, 而是通过市场上议价来作大体上两不相亏的调整”。李嘉图也认为, 两种不同商品的价值换算是由市场调整来决定的。他指出: 如果宝石匠一天的劳动比普通劳动者一天的劳动价值更大, 那是许久以前已经由市场作了这样的调整。

尽管斯密和李嘉图对劳动还原理论做出了上述的贡献, 由于他们没有提出复杂劳动、简单劳动的概念, 没有区分不同复杂程度的劳动创造的价值与不同复杂程度的劳动力的价值, 没有阐明劳动复杂程度划分标准的客观性和相对性, 所以, 他们对劳动还原理论的论述是不严谨和不完整的。

马克思在劳动还原理论上的贡献主要表现在: 吸收了斯密与李嘉图劳动还原理论的合理成分, 创立了劳动还原理论的一系列概念和划分标准, 对同种劳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量的确定与不同复杂程度劳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量的确定分别给予了说明, 使劳动还原理论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1. 创立了复杂劳动、简单劳动的概念, 区分了劳动复杂程度与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在斯密和李嘉图那里, 没有复杂劳动、简单劳动与熟练劳动、非熟练劳动以及不同劳动强度的区别, 而是笼统视为劳动熟练程度或劳动的困难程度。如斯密就把劳动复杂程度等同于“不同的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李嘉图也把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等同于劳动的复杂程度, 认为两种商品的价值比较主要是取决于“劳动者的相对熟练程度和所完成的劳动强度”。这种混淆实际上抹杀了劳动的复杂程度与劳动熟练程度在形成价值量上的重要区别。马克思对劳动还原理论的重要贡献之一, 就是创立了复杂劳动、简单劳动的概念, 区分了劳动复杂程度与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 并阐明了它们在形成价值量中的不同作用。首先, 马克思认为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是就同种劳动而言的, 而劳动的复杂程度是就不同种的劳动而言; 其二, 马克思阐明了劳动的复杂程度与劳动的熟练程度和强度在价值决定上的不同作用。马克思关于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论述, 说明了在形成价值量过程中, 熟练劳动和高劳动强度要以平均熟练程度和平均劳动强度为尺度, 参与形成同种商品的价值量, 而马克思关于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论述, 明确地说明了在两种不同复杂程度的劳动产品之间进行价值比较时, 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倍的简单劳动。所以, 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只在形成同种商品的价值量中起作用, 而劳动复杂程度则只在不同商品的价值比较中起作用。

2. 区分了不同复杂程度劳动创造的价值与不同复杂程度劳动力的价值。斯密和李嘉图都没有区分劳动和劳动力。因此, 他们常常把不同复杂程度劳动创造的价值, 等同于不同复杂程度的劳动力的价值即工资。斯密指出: “这种技能的获得, 常须经过多年的苦练, 对有技能的人的生产物给予较高的价值, 只不过是获得技能所需费去的劳动和时间, 给以合理的报酬。进步社会, 对于特别艰苦和特别熟练的劳动, 一般都在劳动工资上加以考虑。”马克思在论述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时, 指出: “这里指的不是工人得到的一个工作日的工资或价值, 而是指工人一个工作日物化成的商品价

值。”他特别说明了是不同复杂程度劳动创造的价值的换算。这就避免了试图用工资来说明不同劳动产品换算比例的循环论证。马克思认为：复杂劳动之所以能创造更大的价值是因为：它需要更多的培养费用，需要劳动者付出更多的艰辛，它是一种高级劳动。但劳动力的培养费用与劳动力创造价值的大小，没有必然的联系。马克思认为：“因为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这个劳动能力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同我们假定劳动能力的价值是大是小毫无关系。”

3. 强调劳动还原过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来决定的。斯密认为劳动还原问题是不能通过准确计算的，只能在交换中大致体现出来。斯密指出：“通过市场上议价来作大体上两不相亏的调整。这虽不很准确，但对日常买卖也就够了。”<sup>40</sup>李嘉图坚持了通过市场实现劳动还原的主张，与斯密不同的是他认为不同劳动产品的比较也存在困难，但通过市场可以十分准确地得到调整。<sup>41</sup>马克思没有陷入能否准确比较的议论中，而是强调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sup>42</sup>这是因为在不同复杂程度的劳动产品相交换时，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倍的简单劳动，是由于复杂劳动在同一时间内能比简单劳动创造更多的价值，两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只不过是两种商品的价值为基础的。由于价值的社会属性所决定，商品的价值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表现出来，因此，市场只是为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提供了条件。同时，两种不同商品在市场上的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只有通过长期的商品交换才能体现出来，并不体现在每一次商品交换中。

4. 指明了劳动复杂程度划分标准是相对性和确定性的统一。对于劳动复杂程度划分标准的相对性，斯密和李嘉图的认识是不够清楚的。李嘉图认为劳动的复杂程度几乎是静止不变的。他指出：“不论这些人类劳动原来是怎样地不相等，学习一种手艺所需要的技术、智巧或时间比另一种多多少，其差别总是世代相传近乎不变，或者说至少逐年变动是微乎其微的，所以在短时间内对商品相对价值没有什么影响。”<sup>43</sup>马克思则全面分析了劳动复杂程度划分标准的相对性和确定性的统一。首先，马克思认为：“简单平均劳动虽然在不同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sup>44</sup>，阐明了劳动复杂程度划分标准不是静止的，而是相对的和可变的。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其划分的标准也会不同。其次，马克思还分析了人们观念上划分不同复杂程度劳动的标准滞后于客观经济生活的情况。他指出：“较高级劳动或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之间的区别，一部分是根据单纯的幻想，或者至少是根据早就不现实的、只是作为传统惯例而存在的区别；一部分则是根据下面的事实：工人阶级的某些阶层处于更加贫困无靠的地位，比别人更难于取得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在这方面，偶然的情况起着很大的作用，以致这两种劳动会互换位置。”<sup>45</sup>

## 二、马克思劳动还原理论受到的责难

劳动还原理论是马克思劳动二重性学说的展开和延伸。由于劳动还原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重要地位，自从马克思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以来，劳动还原理论就成

了西方学者责难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一个热点。

1. 责难劳动还原理论是人为制造劳动时间的差别，认为劳动还原理论是“有教养的阶级传统的思维方式的”产物。在马克思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之后，首先出来反对劳动还原理论的是杜林。杜林认为：“每个人劳动时间应该从一开始就是完全相等的，……一切劳动时间都是毫无例外的和原则的完全等价的。”而复杂劳动（杜林称之为“熟练劳动”）并不能创造更多的价值，它只是“在一个人的个人劳动时间上，还加上别人的劳动时间……例如，所使用的工具。”<sup>46</sup>杜林反对劳动还原理论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劳动的复杂程度不同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并非任何劳动都只是人的简单劳动力的消耗，许多种类的劳动包含着需要耗费或多或少的辛劳、时间和金钱去获得的技巧和知识的运用。这种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即仅仅是简单劳动力的消耗，是否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同一的商品价值呢？显然不是。”<sup>47</sup>同时，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是在不断进行着。马克思指出：“这种简化在进行是清楚的”，“并且这种简化是在经常地进行”<sup>48</sup>。杜林否认劳动还原的客观过程，实际上反映了他对商品经济的无知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2. 责难劳动还原理论是一种随意性解释。庞巴维克认为，虽然熟练工人、雕刻家、提琴制造者、工程师等，一天的产品中包含的劳动并不多过普通工人一天的产品中所包含的劳动，可是前者的交换价值却超出后者多少倍。但是，他说：“在理论上，雕刻家一天的生产是而且永远是一天的劳动产品。如果一天的劳动产品等于另一种五天劳动的产品，我们便可以随意想象和捏造了。”<sup>49</sup>庞巴维克对马克思劳动还原理论的攻击，表现出了他对马克思劳动二重性理论的无知。一是不懂得交换价值与价值的关系。马克思在批评贝利把价值与交换价值混为一谈时指出：“他们忽略了，不同物的量只有化为同一单位后，才能在量上互相比较，不同物的量只有作为同一单位的表现，才是同名称的因而是可通约的。”<sup>50</sup>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工程师等复杂劳动者一天生产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超出普通工人许多倍，是因为工程师的劳动是复杂劳动，而普通工人的劳动是简单劳动。在同一时间里，少量的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等于多倍的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二是否认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事实。劳动还原过程在商品经济中是在经常地进行着，不是某个人的一种想象。庞巴维克也承认：“如果我们说，一个雕刻家一天的劳动在某些方面——例如在货币价值上——相当于一个矿工五天的劳动，这句话是可以说得通。”但庞巴维克却无法回答一个雕刻家一天的劳动为什么恰好相当于一个矿工五天的劳动呢？难道这种比例也是随意想象的吗？三是把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抽象过程，歪曲为就是把一种特定的复杂劳动等同于另一种具体的简单劳动。马克思劳动还原理论指的是复杂劳动要转化为简单劳动，要以简单劳动为尺度，而不是指某种具体的一小时的复杂劳动就是另一种多倍的具体的简单劳动。但是庞巴维克则歪曲为：“可是如果我们硬说雕刻家十二小时的劳动实际就是普通工人六小时的劳动，这句话谁也不敢承认了。”<sup>51</sup>

3. 责难劳动还原理论不能解释个人天赋的影响。霍华德·金认为，劳动还原理论对于同质的劳动而言是成立的，

对于不同质的劳动是不能成立的。劳动力价值并不完全取决于培训费用,还有劳动者个人的天赋等。<sup>22</sup>布劳格则认为,劳动还原理论“如果把各种劳动的差别局限于掌握技术的多少,那么马克思的分析不会遇到什么困难,但实际上,劳动的差别是多方面的,除了掌握技术多少,还有劳动者本身的能力的高低等差别,这些差别是无法折算的。考虑到这一点,马克思的分析马上就会出现困难。”<sup>23</sup>

实际上他们的这些指责是不能成立的。一是劳动还原理论指的是不同质劳动的换算,不是同质劳动的换算。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指的是两种不同质的劳动产品的价值换算,而同质劳动产品的价值换算不是由劳动还原理论来解决的,而是由生产同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的。显然,认为劳动还原理论对于同质的劳动而言是成立的,对于不同质的劳动是不能成立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二是劳动还原理论与个人天赋的存在、劳动力价值理论没有矛盾。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对劳动力商品同样是适用的。在劳动力个人所有的条件下,如果某个劳动者充分利用了自己的个人天赋,花费较少的培养费用和艰辛,使自己成为专门从事某种复杂劳动的劳动力。那么,他的劳动力的个别价值就会低于同等复杂程度劳动力的社会价值,他自己就会获得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个人天赋差异的存在只影响劳动力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不影响劳动还原问题。复杂劳动力不管是由较多的先天有利条件和较少教育费用相结合培养而成,还是由较少的天赋和较多的教育费用相结合培养而成,作为复杂劳动力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是没有差异的。所不同的只是他们从事的劳动的复杂程度的高低,与创造的价值量的大小。

4. 责难劳动还原理论没有确立折算系数不能成立。对于劳动还原理论责难最多的就是这一点。施勒辛格认为,劳动还原理论“肯定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固有评论所碰到的最为严重的困难”<sup>24</sup>。米克也认为:“除非我们还表述出来这种‘还原’所依据的规律,否则我们就不能合理地做到这一点。”<sup>25</sup>实际上这种责难也是不能成立的。

一是劳动还原不需要人为地确立折算系数。劳动还原过程是一个商品生产者相互交换产品的社会过程,是在商品生产者背后通过竞争来实现的。劳动还原过程就是抽象劳动的形成过程,也是把不同的劳动化为无差别的、同样的、简单的劳动的过程。<sup>26</sup>它反映的是价值规律分配社会总劳动自发发挥作用的过程。任何人为地确立的具体的折算系数,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没有实际意义。

二是劳动还原过程无法确立折算系数。首先是价值是无法直接计算的。要确立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折算系数,必须以能计算商品的价值为前提。马克思指出:“每一个商品不管你怎样颠来倒去,它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它们的价值的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那么不用说,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sup>27</sup>商品的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反映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人们是无法计算的。其次是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折算系数也不可能通过间接的方式来计算。因为从复杂劳动力的培养费用,到培养成一个复杂劳动力,中间包含有劳动者的主观努力程度,所

受教育的质量与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从一个复杂劳动力,到复杂劳动生产商品形成价值,其中包含有生产条件的差异和劳动者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把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还要受社会总劳动在各部门和各种具体劳动分配上的影响,显然,这是无法计算的。最后,复杂劳动的划分标准是经常变化的,由于受人们的观念和经济生活中某些偶然因素的影响,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也会发生换位。因此,即使通过某种方法找到了一个折算系数,也将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因为任何折算系数都只是对某一时期劳动还原状况的不真实的说明。

三是寻找劳动还原的折算系数是一个两难的陷阱。由于劳动还原系数是根本无法确立的,所以,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寻找折算系数无疑是陷入了反马克思主义者设计的一个两难陷阱:找不到一个可操作的折算系数,反马克思主义者可以批评说劳动还原理论不能成立;找到了一个折算系数,他们可以说你这个折算系数是错误的,因而,劳动还原理论也是不能成立的。由于根本就不存在折算系数问题,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陷入寻找折算系数的研究中,只能是自寻烦恼。

四是不能确立折算系数不等于劳动还原理论不能成立。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是商品经济中存在的一个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商品价值的社会属性,人们对劳动还原过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只能加以确定,还不能予以说明。”<sup>28</sup>在自然科学界只能加以确定不能予以说明的事情,也是不胜枚举,有许多自然科学理论对自己领域的规律也只能确定而不能说明,人们却认为它是成立的,为什么要对马克思劳动还原理论如此苛求?

5. 责难劳动还原理论是利用劳动的市场价格来确立折算系数,与劳动价值论是对立的。熊彼特认为,马克思的劳动还原理论“像李嘉图一样,未能注意到潜伏在一个假设背后的危险。这个假设就是:可以利用具有不同先天质量的劳动的市场价格,来把高级质量的劳动时数化成标准劳动时数的倍数。”<sup>29</sup>他在评论李嘉图的劳动还原理论时指出:“在阐释劳动数量法则时竟然乞灵于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显然不是由任何劳动数量决定的——按严格的逻辑来说,就意味着放弃劳动数量法则,不管你承认这一点还是不承认这一点。”<sup>30</sup>熊彼特认为,马克思的劳动还原理论存在着:利用劳动的市场价格来确定不同复杂程度劳动折算系数的假设,实际上是责难,同李嘉图一样,马克思的劳动还原理论是与劳动价值论相矛盾的。这种推论纯粹是熊彼特自己的一种主观臆断。

首先,马克思明确反对利用“劳动的市场价格”来确定不同劳动的折算系数。本文在前面分析马克思反对把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等同于劳动者的工资的观点,已经说明了这一点。同时,所谓通过“劳动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劳动折算系数的假设,也是与马克思关于劳动力价值与复杂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相矛盾的。马克思认为劳动力价值的实现是在流通领域,而复杂劳动创造价值是在生产领域;劳动力买卖在先,而劳动力创造价值在后。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力的让渡和力的实际表现即力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在时间上是互相分开的。”<sup>31</sup>

(下转第 39 页)

以此来考察我国的经理人员市场, 我们发现在国有股作为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中, 企业代理人一般由改制前的国有企业领导人担任, 并且通常由政府组织部门任命, 因此经理人便具有了双重身份与人格。由于在组织体系上的路径依赖性, 可以认为这些上市公司经理人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与企业改制前的国有企业基本上相同。通过股权结构的变化, 尤其在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后, 公司经理人员的产生将突破传统的行政路径, 法人大股东对经理人员的选择将采取市场标准, 将更加注重个人的经营管理才能, 并有可能通过董事会来对总经理加以约束, 因此, 这对股东与经理人之间形成有效契约关系和建立有效的代理人激励约束机制是有利的。公司治理的这种变迁将有利于发挥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直接约束, 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的效率。

#### 四、结论

本文通过对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状况进行分析, 发现股权结构的不合理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 治理效率的丧失。与此对应, 股权结构的优化, 对法人治理结构的重构、内部人控制的控制、经理人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强化具有明显的正效应。

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机制的问题, 已经引起国内经济理论研究者的重视, 对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独特的股权结构(何浚, 1998)和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谷书堂, 1999)进行了深入考察, 并对股权结构与公司价值的相关性(孙永祥, 1999)进行了分析, 但股权结构的变动对公司治理效率的影响则被国内经济理论界忽视。本文在对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析的基础上, 侧重分析股权结构的优化对公司治理绩效的重要影响, 并结合我国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 以股权结构优化来推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改进。同时, 本

文研究结果的政策意义在于为我国上市公司国有股的退出, 国有股的部分流通与股权结构的合理设计, 提供理论性指导。

#### 参考文献:

1. 青木昌彦等(1995):《转轨中的公司治理结构》,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
2. 张维迎(1996):《所有权、治理结构与委托代理关系》, 载《经济研究》1996年(9)。
3. 何浚(1998):《上海公司治理结构的实证分析》, 载《经济研究》1998(5)。
4. 吴淑琨等(1998):《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的分离与合一》, 载《经济研究》, 1998(8)。
5. 谷书堂等(1999):《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的实证分析》, 载《管理世界》, 1999(6)。
6. 孙永祥, 黄祖辉(1999):《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绩效》, 载《经济研究》, 1999(12)。
7. A. A. Berlehe and G. C. Means (1932). The Moder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Mcmillan.
8. E. F. Fama (1980). Agency Problems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8, pp.288 ~ 307.
9. Paula L. Rechner (1989).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 or Fiction? Business Horizons, Vo 1.32, Ju/Aug pp.11 ~ 15.
10. P. W. Moerland (1995).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ntrol Structure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26, pp.17 ~ 34.

(作者单位: 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长春 130012)

(责任编辑: 陈永清)

(上接第 22 页)

其次, 不同复杂劳动力与劳动力不同培养费用之间的联系, 不等于工资就是确定劳动还原折算系数的依据。马克思认为, 从复杂劳动力的形成到复杂劳动力创造价值的逻辑顺序是: 复杂劳动的性质决定劳动力的培养费用, 复杂劳动力的价值大于简单劳动力的价值, 复杂劳动在生产中能创造更大的价值。马克思指出:“劳动力的教育费用随着劳动力性质的复杂程度而不同。”<sup>42</sup>“比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 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 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 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 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 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 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sup>43</sup>从马克思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 第一, 劳动力的培养费用是由劳动的复杂程度来决定的, 是社会先有对不同复杂程度劳动力的需要, 才产生了相应的劳动力培养费用。第二, 复杂劳动力比简单劳动力需要较多的教育费用, 因而具有较大的价值。第三, 复杂劳动是一种更高级的劳动, 在同一时间内能创造更多的价值。在这里, 马克思并没有暗示“通过劳动的市场价格”来确立不同复杂程度劳动的折算系数。

注释:

10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中文

版, 上卷, 27、27、42、27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

11 13 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中文版, 15、15、15、15、17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12 14 15 20 27 31 32 33 马克思:《资本论》, 中文版, 第 1 卷, 58、58、58、224、63、61、197、195、223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 中文版, 19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16 17 28 恩格斯:《反杜林论》, 中文版, 194、195、195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0。

18 26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中文版, 15、14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19 21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集》, 375、376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22 23 陈学明, 张志孚主编:《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名著提要》, 165、94 页,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7。

24 R·A·J·施勒辛格:《马克思:他的时代和我们的时代》, 129 页, 伦敦, 1950。

25 米克:《劳动价值学说研究》, 189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29 30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 中文版, 第 2 卷, 335、332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作者单位: 三峡大学人文学院 宜昌 443000)

(责任编辑: 曾国安)